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香港上海總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6,00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7,400,000,000股新股份」；及
2. 「**動議**待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
  - (a) 批准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或本公司與供股(定義見下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份持有人(「**股東**」)之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不少於3,742,660,8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而基準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及大致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須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惟(i)供股股份概不得提呈發售予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原

應暫定提呈發售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在可供出售之情況下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出售開支後)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派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而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其所有；及(ii)上文(i)所述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連同任何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及

- (b) 授權董事大致按照該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有關者進行、簽訂、簽立及作出一切行動、事項、文件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其本人或代表進行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有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蔣開方先生及楊青雲先生(首席財務長)；十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林孝信太平紳士、何超瓊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歐陽龍瑞先生、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潘林峰先生、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